
驻马店市中医院

历史病历无纸化翻拍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 方：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驻马店市中医院历史病历无纸化翻拍项目（招标编号：驻政采购-2024-08-32A）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标的物

1.1 本合同所涉项目及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历史病历 无纸化 翻拍	今创数字化病案 管理软件V1.0	1 套	0 元	0 元
	数字化病案加工服务	10000000 页	0.06 元	600000 元
	数字化病案系统要求： （一）病案加工 1. 病案加工端具备加工流程控制功能，包括交接、绑定、派发、归还、装箱、上架。 2. 支持高拍仪拍摄和高速扫描仪扫描两种模式。 3. 系统拍摄过程中应能够预览拍摄效果。 4. 拍摄过程中能够对所拍图片进行编辑修改，包括校准、旋转、截取、涂擦、去黑边等操作。 5. 系统拍摄过程中可以随时维护系统分类（支持批量），删除（支持批量）、并支持补拍，重拍、返修、已打印病历修改限制。 6. 病案上传前校验必含分类、首页质控，可做病案缺失登记。 7. 应支持黑白、彩色拍摄设置切换。 8. 数字化存储应为加密格式，防止被恶意复制后出现信息泄露。 9. 应支持 webservice 方式上传图片至服务器。 10. 使用高速扫描仪速度要求每分钟 60 张以上并支持双面扫描方式。 11. 在加工环节支持大屏幕显示器，支持分辨率 1920*1080 以上，具有所见即所得的效果。 12. 针对特殊病案或原件损坏病历具有标记功能，形成台账并支持查询。 13. 支持加工端暂存一定天数数据，防止数据出现丢失，要求具备临时保存功能。 14. 将历史病案信息录入系统，支持患者基础信息录入。 （二）病案管理 1. 具有完善的审核机制，可对病例内容进行整体、单独图片的审核、病			

案漏扫情况审核。

2. 系统具备智能自动审核机制，能够审核出质量不合格的图片包括手影、模糊、空白页、歪斜、截断、黑边（准确率暂未达到 100%）。

3. 审核机制中应支持放大镜功能，具备图片编辑功能。

4. 支持对已审核病案进行抽查，复核质量。

5. 完整性验证机制

必含项验证：图片拍摄提交时，根据病案首页数据逻辑提醒病案归档应包含的报告，自动启动设置的必含分类及分类的上下限验证。

6. 支持对拍错的病案进行删除。

7. 支持自动检查服务器上实际存储的图像信息与数据库中记录的图像数据是否一致，不一致则被系统视为错误病案信息，且把相应的错误文件名及路径列出来。

8. 支持病案导出（批量、单份、单页、自定义分类）。

9. 支持集智能脱敏，是指对患者的病案敏感信息进行机器打码脱敏。

10. 支持国家上报类导出抽查，病案按指定的顺序导出 PDF 文件。

（三）病案上架

1. 提供确认装箱、语音未（已）装箱病案查询、箱号替换及查询、上架等业务功能；

2. 支持装箱：箱号、录入病案号（条码号）、确认装箱、封箱、上架内容；

3. 支持病案装箱：提供病案装箱、箱号创建、查询上架、库房库位维护、箱内顺序调整等功能；

4. 支持病案上架：含箱号条码打印、导出 excel 打开语音、绑定条码、入库操作功能等

5. 支持装箱提醒：已扫描已审核未装箱病历数量，审核超天病案数量，支持钻取；

6. 支持库房库位维护：库房添加、维护；库位添加（名称、标识、序号段、描述）等数据、维护；

（四）病案打印

1. 数字化病案打印应支持黑白、彩色两种打印方式。

2. 支持外接二代身份证读卡器，可以快速获取患者及代理人的身份证信息。

3. 数字化病案的打印具有色彩选择和打印套餐选择，打印套餐可进行维护、支持自定义配置水印。

4. 选择打印用途及份数，单选或多选其他分类图片；自动计算张数、总金额；

5. 支持打印复印申请单、统计每个复印者打印的总页数

6. 支持打印追溯：追溯每个复印者打印的详细病历详细信息（含病案号、患者姓名、打印时间、用途、数量、金额等）。

7. 支持针对病案设置打印权限，是否允许打印。

8. 支持导出电子病历：限制导出电子档有效天数与有效次数、加密程序查看，超限销毁。

9. 支持病案打印时关于封存病案、HIV 病案、缺失病历的提示，并可控制未归档病案是否允许打印。

10. 对于历史病案或者未完成数字化的病案，用户想要打印时，可以在该页面完成打印以及费用登记。

（五）病案应用

1. 应支持 C/S、B/S 同步浏览病案。
2. 要求病案浏览时具备多条件复合查询功能，实现首页快捷检索，快速查找病案信息。
3. 病案在查询浏览时显示病案分类、水印展示、打印次数；图片左旋转、右旋转、全屏、放大、缩小，防止非法拍摄，屏蔽非法拷贝。
4. 病案对比查看功能：以 1、2、4、9 宫格式等方式显示；支持图片左旋转、右旋转、全屏、放大、缩小等操作。
5. 支持病案保密：设置病案保密级别，至少（不保密, S, SS, SSS）；不同权限的管理员查不同级别并支持向下兼容；
6. 用户申请无权限浏览的病案及审核机制，支持多级审核，具有浏览到期自动收回的功能。
7. 支持线上讨论和图片标注：病案浏览时提供线上讨论模块，记录标题及讨论内容，还可在图片讨论的地方进行标注，讨论的内容自动生成病案报告反馈记录，并可跟踪病案反馈处理状态。
8. 支持原件借阅和审核归还：提交借阅申请，选择病案、填写借阅天数、借阅理由；查看借阅流程详情含（病案、装箱、申请、审核、归还）；审核借阅申请单并给出审核意见；归还登记归还人及备注说明；
9. 病案封存：封存管理支持线上封存、解封申请，审核操作，封存、解封申请时支持拍摄相关附件。
10. 要能够支持病案图片的病案科研、在线讨论。
11. 可支持使用 PAD 离线查看最新的数字化病案资料。

（六）报表统计

1. 支持数据查询：病案加工、未加工、图片操作、补拍病案、重拍历史、首页录入修改、特殊病案、返修历史查询，未装箱病案、条码领用查询、打印记录等记录查询
2. 支持报表统计：扫描、补拍、打印、审核、装箱、个人工作量、抽查问题、审核不通过、工作量核算、录入工作量报表、已交接未扫描等报表统计；

（七）系统设置

C/S 端参数：

1. 扫描参数（已打印病历修改、首页质控校验）。
2. 打印参数（复印收费模式、病历打印边距、条码打印）。
3. 打印小票参数。
4. 打印水印参数（文字水印、图片水印及水印字号、字体、对齐、透明度等配置）。
5. 扫描设备参数（首页质控、分类及上下限校验）。
6. 服务器参数（病案存储路径）。
7. 共用参数（校验病历缺失、PDF 文件命名、死亡病例提醒）。
8. 外部接口参数（获取病案信息、自由条码）。
9. 服务参数。
10. 申请单等参数。

B/S 端参数：

1. 在病案浏览审核权限控制中，可以控制到科室、人员，支持按时间范围（永久、年、月、日、小时）授权。

	2. 密码安全管理：支持设置密码强度及复杂度管理，密码有效期天数配置。 3. 用户管理：管理数字化客户端用户信息及 B/S 浏览用户信息，可以对用户信息进行查询/添加/修改/删除操作，可以配合病案设置保密等级权限，可以限定用户查看及申请科室权限，满足申请多级审核设置。 4. 角色与权限组管理：对用户所拥有的系统功能进行设置，并可限制该权限组所对应的相关科室。 5. IP 黑名单：设置指定 IP 访问黑名单，配置后的 IP 地址无法登录系统 6. 医院 LOGO 配置：对系统显示 Logo 配置。 7. 支持字段别名及病案查询列表字段可灵活配置。 8. URL 传参加密处理，webservice 方法调用有较安全的鉴权机制。 9. 支持医学分类设置：设置病案特定分类不对用户开放，指定用户可以设置指定医学分类。 （八）扩展功能 1. 微信预约复印功能。 支持微信预约打印：通过关注医院微信公众号，上传患者证件照，提出病历复印申请，医院病案室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通过微信支付打印费用及邮寄费用，申请人可到医院领取已打印的病案，也可由医院邮寄至申请人所在地。 2. 自助打印功能。 (1) 自动读取患者及打印者身份证信息。 (2) 人脸识别技术验证身份。 (3) 自动调出患者病案信息，选择打印套餐，自动计算打印页数和打印费用。 (4) 支持微信和支付宝付费。 (5) 打印过程中自动加盖印章。 (6) 提供打印凭条。 3. 可与病案示踪系统整合。 4. 可与病案随访系统结合使用。 （九）其他 1. 除上述功能，需满足医院通过电子病历 5 级、数字化医院 A 级、智慧服务 3 级、智慧管理 3 级、互联互通四甲标准要求。 2. 建设标准满足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及信息安全的建设要求。 3. 根据医院业务需求，与院方其它业务系统进行对接，系统对接由乙方自行联系医院各系统提供商，由此产生的接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所有拍摄的内容需直接同步到无纸化病案管理系统中，并能够在无纸化系统中展示出来供全院，所有三方软件系统调阅。 5. 包含对医院硬件环境、软件环境、网络环境，全流程进行设计。 备注：软件必须是本年度最新版本最全功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功能。
合计 总金额 (含税)	大写：人民币 <u>陆拾万</u> 元整 小写：¥ 600000.00

本合同标的物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合同金额为本项目要求功能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费用总和，若因乙方设计失误而导致需在项目实施中增加费用，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签订由乙方法人或乙方法人授权代理人来签订（乙方合同签订人须提供乙方公司所缴纳社保等相关证明）。

1.2 数字化病案系统报价方案见附件一。

第二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额（含税）：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本合同单页价款为¥0.06元/页。

最终结算金额：按乙方实际完成翻拍页数（单价*实际翻拍页数）在不超过60万元内据实结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60万元，医院不予支付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项目采用进度付款方式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实际完成翻拍数500万页，并经双方确认翻拍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2）项目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1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90%；

（3）剩余价款（最终结算金额的）10%，验收合格三年后付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三条 交付

1. 合同签订7日内，安排项目实施人员进驻甲方，将软件产品以“电子形式现场交付”给甲方。同时开始历史病历翻拍服务，历史病历翻拍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后8个月。

2. 按照合同功能模块内容进行交付，包括软件系统厂家工程师现场对医院需求分析、软件应用部署、实施方案规划、实施安装、调试、培训、集成、项目资料整理、咨询服务、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技术支持等。

3.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满足医院使用的“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并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

4. 项目实施，由乙方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排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

实施，（工程师须提供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缴纳社保等相关证明）。

5. 本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及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项目经理	袁龙	32030519890704153X
2	技术人员	赵红运	320322198802042583
3	技术人员	张晨旭	320321199004022818
4	技术人员	王冬雪	320323198912226021
5	技术人员	唐嘉利	342221198911244049
6	技术人员	张慧	21140219890105602X
7	技术人员	张中月	412821200104125349
8	技术人员	徐瑞聆	411725200403054943
9	技术人员	刘亚	320305198808153317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相关款项。
- (2) 甲方向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合理的、必需的、必要的工作环境，具体指固定的办公场所、Internet 接入端口等。
- (3) 甲方在乙方进驻前，组建院方项目对接小组，小组职责是协调相关部门建立项目管理工作机制，负责的软件系统运行环境准备、使用部门软件需求确认、业务流程及管理流程的优化重组协调等工作。
- (4) 甲方应明确指定有管理权限的工作人员协调各相关应用部门的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集中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同时严格要求操作人员按计算机管理制度使用和维护计算机，掌握已安装软件产品系统操作和使用要求。
- (5) 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合同任务前提下，依据项目实施范围说明书，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工作。
- (6) 本合同中规定甲方的任何资料、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与合同执行无关的第三方。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内产品清单列举的软件产品（服务）均为本年度最新版本、最全功能模块。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合法资质、权利，并依法履行了开展本合同业务所需的一切法律手续。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

同约定各项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转交第三方完成。乙方所承建的系统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或不能通过项目验收，甲方有权更换不满足需求的相关软件，乙方在软件更换过程中积极配合甲方，并免费提供与之相关一切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于软件产品升级、插件更新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不符合甲方使用需求的，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将软件产品降级到原版本或修复软件故障。若软件产品无法及时处理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替代方案。

(2)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质量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外，还应符合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如合同履行期间，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等发生变化，且新标准高于原有标准的，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应符合最新标准。甲方对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验收不作为对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不免除乙方的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质量责任，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3)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承建方，保证本项目满足甲方运行所需开展的各项工 作，如：负责完成甲方需求说明编制、负责合同的约定计算机软件的提供，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完成软件的本地化、负责系统的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正式运行并向甲方移交验收合格的系统，并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培训、免费售后维护、功能修改、技术支持等专业技术服务，以及按期完成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其他内容。使用本合同开发成果涉及到的应用环境（如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等），由甲方自行准备，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4) ①乙方负责组织加工所需设备，并派驻加工人员在甲方提供的场地内开展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②乙方在生产作业期间须保证生产场地的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保证甲方在场地内所存放全部病案资料的安全；

③乙方不得外借或拿出任何生产场地内存放的病案资料，不得私自改变非扫描病案的存放位置；

④乙方须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保障生产设备充足，加工人员队伍稳定；须按照进度要求开展病案数字化加工，按进度要求提供数据加工成品；

⑤乙方在加工生产过程中爱护甲方病案资料，保证病案资料完整、无损毁、不丢失，保证病案信息不外泄；

⑥乙方应保证其所派驻的加工人员严格遵守生产安全及保密制度，遵守病

案存放管理规定，保护甲方生产场地及场地内库存病案的安全；

(4) 项目总负责人是乙方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全权代表，乙方公司应选派 1 名经验丰富的人担任，并须经甲方同意，项目没有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用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乙方项目小组成员时，应与资格能力相当的人员替换，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项目经理及小组人员。乙方项目组人员需遵守甲方办公场所工作规范，驻场人员驻场服务期间非甲方原因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因驻场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实施计划、资源协调等，同时还负责乙方所有在现场工程师的行政和技术管理。项目进展过程中实施工程师数量根据医院现场实际情况给予配备，项目验收前项目经理每周至少驻场 5 天。

(5) 在本项目实施阶段，乙方将完成以下工作。

①系统总体需求调研和实施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依据调研结果进行系统需求分析和编写详细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共同评审通过后进行实施。

②应用软件的本地化实施

根据整体调研报告，乙方对合同中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本地化配置和本地化开发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但该需求不能与“五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中要求的功能相背离。

根据实施方案，乙方将分步实施本合同规定的产品。任何对产品提出本地化的修改需求开发，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按双方约定的计划开发、测试、培训和安装运行。本地化之后的应用软件应达到需求报告所述的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③用户培训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项目小组内的所有成员及软件操作人员。对于甲方配置的甲方项目小组内的高级技术人员，在各系统开通运行前，乙方协助他们能独立进行应用软件和数据库的安装、配置、使用、维护。乙方在培训前需提供培训资料，允许甲方对培训过程进行录像、录音及录屏。

④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

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指涉及本合同产品的交付、配置、安装、运行、使

用、测试、诊断和维修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系统需求说明书、测试报告、软件清单、应用软件明细表、应用软件总体构架、数据结构说明文档、相关应用接口(API)、用户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培训考核报告、各阶段系统上线计划、各阶段系统上线报告、维护文档、操作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

以上技术文档需提供印刷装订文档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提交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方视为提交。乙方有义务提交上述技术文档的更新和升级版本。

⑤其它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变更原设计方案。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承诺、责任与义务。

(6)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协调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 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法对合同内约定的软件（服务）进行验收。

1. 总工期说明

(1) 本合同的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本合同将分期实施、初步验收、全面验收，各工期的实施、验收需在总工期内完成，最终验收以整体验收通过为准。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应在总工期内完成的模块未能如期实施完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延误的工作，免费维护期按总工期延长时间进行顺延。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本项目的总工期顺延。

2. 验收原则和时间

验收原则以招投标文件、本合同、用户体验评分为主要依据，项目验收时医院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病案图像和纸质病案进行对比，抽查的数量比例不低于数字化加工图片的3%，并且实现纸质病案与数字化病案的质量和数量的对照。验收标准如下：

(1) 数字化病案图像是否与纸质病案完全一致；

(2) 数字化病案图像格式和清晰度是否符合要求；

(3) 数字化病案的文件夹命名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已分段；

(4) 差错率：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17)”之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 $\geq 95\%$ ；

(5) 首页信息的主要数据项(姓名、病案号、出院日期、主要诊断、手术)的差错率不得超过 3‰。

(6) 纸质病历按原有顺序规范排序并规范装订;

(7) 系统功能验收。

3. 验收标准包括: 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及国家、河南省有关规范标准、法律, 最终完整的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卫生部颁发的《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其中系统技术指标将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补充和完善, 并经甲方签字认可。系统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的测试和系统联机测试, 均达到招标文件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指标要求, 并在系统正常运行 后进行。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 原厂家安装手册, 技术文件, 产品附件资料, 与各厂家签约的有关 技术合作、保修、技术支持服务等文件副本、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甲方在收到上述文档资料后, 才予以项目验收、否则有权不予验收。

4. 验收人员:

甲方应组织相应的院方验收小组成员、技术人员、各系统用户, 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并在甲方的组织下, 对应用软件及翻拍服务进行验收。

5. 验收方式:

按照软件工程规范实施, 并依据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 验收小组逐项检验、测试, 当系统达到验收标准后即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 双方授权代表应共同签署书面报告, 验收报告签字之日为应用软件验收合格日期。验收不合格部分, 乙方应提供书面的整改方案并经由甲方同意后立即实施补救, 直到满足本合同定义的验收标准中的全部内容。补救工作应在双方协定的工作日内完成, 整改完成后无故障运行 30 个日历日, 双方验收合格后以书面予以确认。

6. 若因乙方未提供最全功能、最新版本造成的软件功能缺失, 此软件产品将不能进行整体验收。

7. 验收文档: 按照数字化医院评审、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智慧医院分级评估 3 级、五级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等国家、省市卫生信息化标准要求准备。

8. 在项目实施期和质保维护服务期: 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 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升级, 并根据使用科室需求制定各类报表。

第六条 与第三方系统的集成接口

本项目实施期及维护期内第三方应用系统集成需求, 乙方应免费提供接口

服务。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本合同就工程验收合格后的质保维护期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整体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即进入质保服务期，质保服务期内本项目所含的所有软件升级均免费。

(2) 质保维护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之日起叁年软件厂家免费上门服务，乙方应保证产品正常稳定运行、产品功能升级及质量改进。

(3) 乙方需保证质保期内免费对甲方使用的系统中的软件功能程序升级为公司最新版本；并至少每季度现场巡检一次，提交符合规范的巡检报告加盖公司公章，并给出建议。

(4) 接到甲方报故障后，乙方提供专门的售后团队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向甲方提供日常运维服务。对服务出现的任何异常进行及时处理，影响业务正常使用的异常，响应时间应在 10 分钟以内，解除故障时间 60 分钟；对于电话热线或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解决，到达现场时间 3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时间 24 小时以内。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乙方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业务的连续性做出妥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甲方有关信息科风险制度和流程及提供保障措施等，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提供的保障措施均不得导致甲方相应业务的运营中断。

(6) 在维护期内，由厂家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排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工程师须提供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缴纳社保等相关证明）。

(7) 本合同描述的软件三年免费服务期指厂家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并由原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在质保期内，甲方发现病案翻拍服务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漏拍页、视野不全、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等），且拒不整改或整改 2 次均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按照 100 元/页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9) 服务期间乙方根据国家等相应政策改动给予相应系统调整，及时响应并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对系统免费升级完成上级文件要求、政策管理办法中关于所服务系统的相关改造工作，保证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 乙方需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

(1) 乙方应派厂家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在项目现场对甲方科室操作使用人员、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可另行安排培训时间。

(2) 乙方须指派软件厂家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乙方须保证所配套软件无授权使用期限，软件永久免费使用，维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甲方支付 90%款后乙方保证甲方所使用系统不设置任何授权控制，否则在系统运行期间每出现一次授权到期提醒，从合同扣除 1000 元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乙方所销售软件产品的源程序代码版权、目标代码及相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2. 涉及集成非乙方产品的，甲乙双方均应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第三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同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信息被泄露，乙方泄漏甲方的保密协议规定的等相关内容及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数据泄露或遭受攻击等，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3.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法律规定的应当保密的其他文件、信息、材料。

5.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及商务信息的有关人员。

6. 保密期限：永久。

7. 泄密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无法弥补损失，按照实际损失赔偿。一方泄漏另一方的保密协议规定的等相关内容，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违约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义务，不能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需要的系统和服务，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系统和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系统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且在双方协定日期内。乙方通过整改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系统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里项目内容进行项目实施，低于或少

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里项目内容标准，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金额为相应模块单价的2倍），并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3. 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合同履约期内未按期完成合同项目，双方协商解决。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应用软件各工期所涉及的系统未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和进度开发完成针对具体的子系统或模块，双方确认了其各类需求交流、调研和确认计划，以及培训计划、试用计划、正式上线计划等。同时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这些计划取消或延期，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不能因为甲方未如期支付乙方的售后服务款和不及时签署售后服务合同，而提出停止提供现场售后技术服务的要求，如甲方未能如期支付乙方的售后服务款和不及时签署售后服务合同，本着双方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进行沟通。

6. 乙方不能按8个月工期交付合同内清单，每延期1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待付合同款中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货物交易的限制、乙方上游供应商的原因、水灾、火灾、雪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友好协商。

2. 本合同签订后，在此之前一切书面、口头、邮件、微信、手机信息等内容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愿协商或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则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

诉讼的方式解决，因为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和住宿费）均应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合同生效后若需变更本合同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变更。
2. 本合同附件以及依据本合同所制定的项目实施范围说明、环境条件要求等文档、招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及相关变更书等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随时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4. 所有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中有未明确事项，后续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 日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 895 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广场分行 帐号：4117 1501 0110 0148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004188059737 电话：0396-8220516	乙方：上海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沪太支行 账 号：03000744785 税 号：91310114703389489X 电 话：4008278778
---	---